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档案数字化建设
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4

采 购 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 应 商：河南友乐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郑州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应商（乙方）：河南友乐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档案综合管理平台	档案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模块	套	1	80000	80000	无
2		档案收集系统模块	套	1	60000	60000	无
3		档案检索系统模块	套	1	60000	60000	无
4		档案应用系统模块	套	1	60000	60000	无
5		档案数据库模块	套	1	80000	80000	无
6		档案安全系统模块	套	1	60000	60000	无
7	档案接口管理与应用集成	友乐友定制	项	1	60000	60000	无
8	系统漏洞扫描检测	友乐友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无
9	档案扫描	友乐友定制	项	1	340000	340000	无
10	图像处理及质检	友乐友定制	项	1	180000	180000	无
11	档案整理	友乐友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无
12	档案条目录入	友乐友定制	项	1	90000	90000	无

13	数据挂接	友乐友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无
14	智能密集架	花都定制	组	100	2400	240000	无
15	智能档案柜	花都定制	个	2	2000	4000	无
16	档案消毒柜	花都定制	个	1	2000	2000	无
17	网络摄像头	龙视安 LS- R2	个	6	350	2100	无
18	硬盘采集器	龙视安 LS-8008	台	1	800	800	无
19	监控专用硬盘	龙视安 1TB	块	4	550	2200	无
20	恒湿设备	山岛 SAND-7903CJH-3	台	2	18000	36000	无
21	消防灭火设备	东弘 GQQ150/2.5-DH	套	1	60000	60000	无
22	库房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软派库房监控系统软件 V1.2	套	1	90000	90000	无
23	办公电脑还原管理系统	TR V7.0	套	2	650	1300	无
24	档案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	软派库房监控系统软件 V1.2	套	1	30000	30000	无
25	档案专业数字化设备	成者荣 5000（易）	台	1	88000	88000	无
26	高速文档数字化仪	影源 M830+	台	1	5000	5000	无
27	工作桌椅	乐非凡定制	套	1	10000	10000	无
28	安全移动存储	震撼 SSD-1T	台	1	5000	5000	无
29	施工布线	友乐友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无
30	门禁系统	软派定制	项	1	7000	7000	无

总价：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1873400.00

本合同总价款为¥1873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服务及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5.1、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支付。

5.2、项目验收及付款条款：合同总额为¥1873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首次付款：乙方必须完成档案综合管理平台的部署实施、与其他应用系统的集成对接、数据可视化功能的开发实现，以及档案综合管理平台的安全检测工作；

完成档案数字化全流程工作，包括档案整理、扫描加工及数据挂接等全部数字化处理环节；交付确保库房正常运行必备的设备及系统：安全管理平台、文档扫描设备、恒湿设备、办公软件系统以及数据存储设备。经甲方审核，乙方确实已经完成了以上项目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支付 ¥131138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最终验收：待项目全部供货及服务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即：¥505818 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最终验收后设备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 款项，即：¥ 56202 元，大写：伍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

5.3、付款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友乐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1019901038015751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

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郑州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公章）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人（乙方）：河南友乐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2 号楼 26 层 26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姬永梅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